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2年财务和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4 名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 名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400 名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33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8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3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8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采，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6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 2021 年审计费用相同。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其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审亚太、致同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致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变更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